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穗环函〔2018〕799号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注销增城颖海染厂 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通知

增城颖海染厂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注销申请收悉（网办申报号：XK1803011）。经核，你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2日取得了国家版排污许可证。根据《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准予注销你公司的广东省排污许可证（编号：4401002015030006），请将正本和副本交回我局。

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法规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增城区环保局。